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 章 | 自公告日起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 1. 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 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至中山國中警衛室或永仁高中警衛室 索取(春節及假日不開放索取)。 |
| 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 |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 為因應簡章公告後有學生轉出情形，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
| 報 名 | 1. 以競賽表現入學 2. 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例假日恕不受理) 2. 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 |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 1.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2. 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
| 術科測驗 |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 1. 測驗地點：中山國中 2. 舞蹈測驗(100%)： (1) 舞蹈基本動作(含芭蕾舞、現代舞、中華民族舞)佔 75% (2) 即興創作佔 25% |
| 術科測驗結果公告 |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
| 報 到 |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 | 第 1 次：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公告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
| 備取分發 | 第 1 次：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 1. 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備妥「鑑定結果通知書」，於中山國中統一分發。 3. 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50163905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充份發展其舞蹈潛能，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
- 二、透過舞蹈認知、展演、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中學具舞蹈興趣的學生，以因應我國文化建設人才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肆、簡章索取：

- 一、網站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之「文件下載」區，網址：<https://www.tn.edu.tw/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
 - (二)各設班學校網站：
 - 中山國中網站首頁：<http://www.csjhs.tn.edu.tw/>
 - 永仁高中網站首頁：<http://www.yrhs.tn.edu.tw/>
-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至中山國中警衛室或永仁高中警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不開放索取)。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 | 中山國中 | 永仁高中(國中部) |
|-------------|------|-----------|
| 七 年 級 新 生 | 26 | 26 |
| 八 年 級 插 班 生 | 0 | 10 |

- 二、上列名額含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 四、各校插班生名額為暫訂，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學生轉出情形而增加缺額時，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前將增額錄取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陸、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新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擇一)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小學六年級生(含僑生)。
- (二)插班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擇一)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中學七年級生(含僑生)。

二、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相同：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例假日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 報名學校(單位) | 學校地址 | 聯絡電話 |
|-----------|----------------|------------------------|
| 中山國中(輔導室) |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 (06)2134792 分機 501、504 |
| 永仁高中(教務處) |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 (06)3115538 分機 601、203 |

(三)報名方式：由法定代理人或鑑定學生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 9**)，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繳交資料：

- 1.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以競賽表現入學申請表)1份**附件 4**
- 2.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需符合柒、鑑定方式/二、方式一/(一)鑑定基準，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送本市鑑定小組審查。
- 3.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含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及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

(二)報名「術科測驗」者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

(三)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皆需繳交資料：

- 1.「報名檢核表」(**附件 1**)
- 2.「鑑定報名表」(**附件 2**)
- 3.「舞蹈表現推薦表」(**附件 3**)
- 4.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附件 2**)及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7**)。
- 5.設籍本市者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歸還；非設籍本市者須繳交本市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 6.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並註明考生姓名。
- 7.免繳報名費申請資料：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或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或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附件 5**)上。
- 8.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如因身心障礙、意外受傷或生病而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 6**)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柒、鑑定方式：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以競賽表現入學(適用參加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鑑定基準：

- 1.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個人組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
- 2.國際性舞蹈類科競賽：
 - (1)比賽項目應符合3個國家以上參賽之跨國性比賽，且限芭蕾、中華民族舞、現代舞或即興創作，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需檢附比賽簡章或參賽辦法及秩序冊。
 - (2)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成績，含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及優等(選)者。
- 3.參賽期間：近二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27日)參加前述競賽。

(二)適用對象：只限新生報考。

(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方式：

- 1、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2、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仍可循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鑑定基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詳細內容請見(八)錄取方式)

(二)適用對象：

- 1、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2、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

(三)舞蹈測驗(100%)：

- 1、舞蹈基本動作(含芭蕾舞、現代舞、中華民族舞)佔75%
- 2、即興創作佔25%

(四)測驗日期：115年5月1日(星期五)

(五)測驗流程：

| 時 間 | 內 容 | 場 地 |
|-------------|------|-----------------|
| 07:40~08:00 | 考生報到 | |
| 08:00~08:20 | 測驗說明 | |
| 08:20~08:30 | 預備 | |
| 08:30~12:30 | 舞蹈測驗 | 中山國中 中山館舞蹈教室 |

(六)測驗地點：

| 學校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 中山國中 |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 (06)2134792 分機501、504 |

(七)測驗注意事項：

- 1、舞蹈測驗請隨示範動作測驗。
- 2、考生頭髮請梳理整齊、著素色舞衣(緊身衣)、舞襪(女生:粉色褲襪，需於足底剪洞、男生:黑色緊身褲)及軟鞋。
- 3、考生於考試期間勿穿著印(繡)有學校名稱、姓名、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
- 4、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

不得進入試場。

5、考生須妥善保管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7**)，申請補發者，請自備與報名表相同的2吋照片一張，及可證明身分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戶口名簿)，至原報名學校承辦處辦理，或於術科測驗當日，至考場的報到處申請補發。

6、舞蹈測驗之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 12**。

(八)錄取方式：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鑑定小組定之。

2、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舞蹈基本動作(2)即興創作，分數高者錄取。

3、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4捨5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4、測驗總成績新生未達70分，插班生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5、達前述標準未能錄取者，皆列為備取，並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舞蹈基本動作(2)即興創作，分數高者排序；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6、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之人數)，依鑑定成績標準，得不足額，擇優錄取(各校招生人數請參考「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7、報名人數已達錄取名額以上，且術科測驗總成績達鑑定標準以上者，始得列為備取。若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不列備取。

捌、鑑定結果公告：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二、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三、審查結果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玖、報到：

一、正取生（含術科測驗及以競賽表現入學）：於**115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止，由本人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親自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參加備取分發之各校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後，辦理分發與報到）：

(一)遞補缺額公告：第1次：**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第2次：**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二)分發與報到：第1次：**115年5月21日(星期四)**，第2次：**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8時45分至9時報到，9時起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於中山國中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備取分發為跨校共同備取，請依備取序號選擇任一所有缺額學校遞補，不限報考學校。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第1次備取分發後現場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第2次備取分發。

三、「鑑定結果通知書」現場恕不補發，請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分發及報到者務必攜帶。

四、未能親自參加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委託書(**附件 9**)代為辦理。

五、若已完成他校普通班報到，需於報到當日下午 4 點前至原報到學校取消報到，始完成藝才班報到，若未依限取消，該缺額列入備取生遞補名額。

六、正取生及備取生於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 10**)。

七、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鑑定申訴書**附件 11**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人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3 日內（以競賽表現入學結果申訴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0 日、13 日、14 日下午 4 時前；術科測驗結果申訴期間為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下午 4 時前）電話通知報名學校承辦人，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訴書(**附件 11**)至報名學校(各校地址及電話如簡章「陸、二、(二)報名地點」)，信封上註明「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型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藝才班宜慎重考慮。

三、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術才能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術才能班資格。

四、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與「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承辦學校(中山國中)現場申請辦理，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與「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附件 9**)、「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與「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請附上貼足 35 元的限掛回郵信封，並以一次為限，惟申請者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六、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 115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資料目錄：

- 附件 1：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 附件 2：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表
- 附件 3：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舞蹈表現推薦表
- 附件 4：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以競賽表現入學申請表)
- 附件 5：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 附件 6：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附件 7：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 附件 8：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 9：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委託書
- 附件 10：放棄錄取聲明書
- 附件 11：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 附件 12：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附件 1 報名檢核表(報名必交)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 考 生 姓 名 | | 准 考 證 編 號 (考生勿填, 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 | | |
|---------|---|---|--|--|-----|
| 編號 | 資 料 名 稱 | 檢 核 事 項 | 考 生 之 法 人 鑑 定 代 理 人 自 行 檢 核 (請打 勾) | 承 辦 單 位 檢 核 結 果 (請打 勾) | 備 註 |
| 1 | 附件 2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必繳交) | (1)基本資料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
| | |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
| | | (3)符合「 簡章陸、一、報名資格 」(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 6 年級、或 7 年級之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
| | | (4)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塗改 | |
| 2 |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必繳交) | (1) 戶口名簿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2) 在學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收存。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
| 3 | 附件 3 舞蹈表現推薦表 | 請確實填寫, 並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
| 4 | 附件 4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正、影本(如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必繳交) |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 5 | 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上(必繳交) |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 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 |
| 6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 貼足 35 元郵票, 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 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 |
| 7 | 鑑定報名費 1200 元 |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留存。 (2)報名方式一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應另繳交 3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 |
| 8 | 附件 6 臺南市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如欲申請必繳交) |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備註：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 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法定代理人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 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 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 將現場退回補正, 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 視為逾期未報名, 恕不予受理。

| | | |
|---|--|--|
| 一、確認無誤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受理日期：115 年 月 日 | 二、退回補件 承辦單位簽章：_____ 退 件日期：115 年 月 日 應補文件： | 三、完成補件 法定代理簽章：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簽章： 確認補件完成： 補件日期：115 年 月 日 |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表

(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且不得重覆報名，如經發現重覆報名者，同時取消兩校錄取資格。)

| | | | | | | | |
|---|--------------|--|--|--|--|--------------------------|-----------------------|
| 准考證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 | | | 欲報考 學校 (請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永仁高中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報名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 | | |
| | 身分證字號 | 報考身分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報名費) | | | | |
| | 畢業(就讀) 學校 | 市(縣) _____ 區 _____ 國民中(小)學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 | | 關係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 ;(宅)() | | 手機： | |
| ※ 右 欄 各 項 請 勿 填 寫 | 試場紀錄 | 鑑定 項目 測驗 成績 | 舞蹈測驗 | | | | |
| | 報名手續 | (一)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及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舞蹈表現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3.足郵限掛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4.表現優異證明文件(無則免) 請報名者將文件直式依序排列，使用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 | | 相關證件查驗無誤後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 |
| | | (二) 報 名 費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報名費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 審查費 1500 元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 | | (三) 准 考 證 | 核發准考證後 (承辦人員於此處核章) |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地點：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輔導室、臺南市永仁高級中學教務處
- 二、 本表限於 **11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27 日 (星期五) 前**(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送至欲報考學校報名，逾期不受理。
- 三、 報名表件各項資料請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註填，並須絕對正確，倘有不符實情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報名除攜帶本報名表外，尚需有准考證該頁申請核章及編號、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影本存查)或在學證明正本，舞蹈表現推薦表(附件 3)、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信封 1 個(請填寫收件人、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並註明考生姓名)。
- 五、 申請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須再繳驗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以競賽表現入學申請表)(附件 4)(需檢附佐證之正本並繳交影本，影本不退還)，送鑑定小組審查認定。
- 六、 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舞蹈表現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原就讀學校 | 市(縣)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 | | 電話 | () |
| | | | | 手機 | |
| 聯絡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二、舞蹈能力優異觀察量表：

觀察時間長短：2個月~6個月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三、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 | |
|--|--|
|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法定代理人)之觀察敘述 | |
|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1 項，申請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須填寫 3 項。 | |
| 1. | |
| 2. | |
| 3. | |
| 推薦人簽名：_____ | |
|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請說明) | |
| 填表日期： <u>115</u> 年 <u> </u> 月 <u> </u> 日 | |

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以競賽表現入學申請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原就讀學校 | ____市(縣) ____區 ____國民中(小)學 | | | 生日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 |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

※請填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比賽，需符合柒、鑑定方式/二、方式一/(一)鑑定基準，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日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 | 獎狀文號 | | | |
| 1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2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3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4 | | 年 月 日 | | |
| | | | | |

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申請人親自簽名：

※無具體競賽事蹟者，毋須填寫本申請表。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就讀學校 |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持有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影本 | | | |

◎證明須知：

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身心障礙學生：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

3. 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1份於此欄。

《證明文件黏貼處》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畢業(就讀)學校 | 市(縣) _____ 區 _____ 國民中(小)學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欄)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 | | | |
| | 證明文件黏貼處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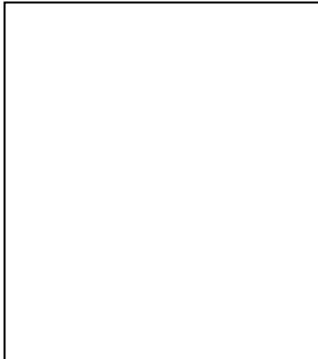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
|-----------------|--|---|
| 考試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考場 所需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其他特殊需 求(請詳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 | | |
|------------------|--|--|
| 報考學校 審核人簽章 | | |
|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小組簽章 | | |

| | |
|---|--|
| <p>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准考證</p>  <p>姓 名：_____</p> <p>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承辦學校核章、編號)</p> | <p>(考生注意事項)</p> <p>一、於報名完成當日發給准考證。</p> <p>二、測驗地點：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電話：(06)2134792 分機 501、504 網址：http://www.csjhs.tn.edu.tw</p> <p>三、考生入場時，須出示准考證，且不得任意入場或離場。請務必遵守試場規定，留意預備入場的時間。</p> <p>四、測驗規定：</p> <p>(一) 考生請自備舞蹈服裝、鞋具，頭髮梳理整齊；術科測驗時間，視報名人數分配施測時間及分組。</p> <p>(二) 考生於考試期間勿穿著印(繡)有學校名稱、姓名、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p> <p>五、須妥善保管准考證，申請補發者，請自備與報名表相同的 2 吋照片一張，及可證明身分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戶口名簿)，至原報名學校承辦處辦理，或於術科測驗當日至考場報到處申請補發。</p> <p>六、術科測驗試場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12)。</p> |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測驗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測驗地點：

| 學校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 中山國中 |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 (06)2134792 分機 501、504 |

測驗流程：

| 時 間 | 內 容 | 場 地 |
|-------------|------|-----------------|
| 07:40~08:00 | 考生報到 | 中山國中 中山館舞蹈教室 |
| 08:00~08:20 | 測驗說明 | |
| 08:20~08:30 | 預備 | |
| 08:30~12:30 | 舞蹈測驗 |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 | | 申請人聯絡地址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基本動作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創作 | | |
| 原始成績 (請自填) | | | | | | |
| 繳費金額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學校承辦人核章 | | | |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基本動作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創作 | | |
| 原始成績 | | | | | | |
| 複查成績 | | | | | | |
| 複查結果說明 |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 | | | | |
| 學校承辦人核章 | | | | | | |
| 備註 | | | | | |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委託書

考生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

- 報名及領取准考證事宜
- 成績複查事宜
- 正取生報到事宜
- 備取生分發及報到事宜

特委託 _____ 君 代為全權處理。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鑑定結果通知書」。
- 四、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分發、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係經臺南市____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錄取為舞蹈類正取備取資格，茲因
_____，故放棄該學年度錄取資格，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_____ (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階段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原就讀 學校 | |
| 通訊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 | | | | | | | 手機：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 | | | | | | |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理人 | (簽章) | | | | | | | | |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一般違規事項 | 處理方式 |
|---|--------------------|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
| 三、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
|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六、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如交談、暗示他人答案、描繪等情事。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八、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不遵守試場引導人員指示或命題教師測驗規範者，經制止不從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九、交換試場行進間以肢體、交談、暗示他人測驗內容、描繪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
| 十二、測驗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
| 術科測驗科目違規事項 | 處理方式 |
| 一、交換號碼衣應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二、於各術科測驗說明開始即截止入場時間，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三、於各術科測驗結束前提早離場，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四、未著試務中心準備之號碼衣（含用品），刻意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五、未依據命題呈現肢體表現者。 | 未有參與肢體表現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備註：

- 一、若重複違反本表之事項者得加重扣分。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本市鑑定工作小組討論議處。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護具、非規訂之應試緊身衣、褲襪、軟鞋等用品。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Watch 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器、呼叫器、收音機等。穿戴式裝置列舉如下：

| | |
|--|---|
|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
|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
|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 |

資料來源：考選部